

江苏省财政厅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苏财综〔2018〕8号

关于停征排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发改局）、环保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我省停征排污费行政事

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停征排污费。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、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。

二、原列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收费、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两项收费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61号）和《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7〕115号）的规定，列为“排污权出让收入（1030715）”管理。同时，排污权交易服务费不再收取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的收入清欠工作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清算、追缴的排污费收入，仍通过“排污费收入（103043508）”科目，按照规定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四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
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加 急

财 政 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环 境 保 护 部
国 家 海 洋 局

文件

财税〔2018〕4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
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
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
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
兵团财政局：

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。其中，排污费包括：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；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：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、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、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。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，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四、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号)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
